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調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205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土地法第 54 條規定：「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 53 條逕為登記者亦同。」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5 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 15 日。」第 59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調處之案件，以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等之不動產糾紛案件為限。」第 10 條規定：「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名義行之。」第 13 條規定：「不動產糾紛案件，除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主動移（市）地政機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行政法院 3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依照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起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當事人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是關於土地登記之異議，自不適用訴願程序。」

50 年度判字第 46 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95 年 2 月 3 日、95 年 2 月 24 日以 95 年北投字第 2937 號、第 4560 號登記申請案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所）申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因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士林所審查無誤後分別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09530423900 號及第 09530424100 號公告（公告期間自 9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6 日止），公告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 95 年 4 月 3 日臺財產北接字第 0950013142 號函向士林所提出異議，嗣經士林所於 95 年 4 月 19 日邀集當事人雙方試行協調未果，該所乃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處會）調處。案經調處會 95 年第 3 次會議進行調處，因系爭土地究屬市有或國有尚未釐清，乃決議先函請本府財政局表示意見後再行調處。案經本府地政處轉請本府財政局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財產字第 095316148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土地已完成總登記，凡未申請總登記之土地依法核屬公有土地。復查本市已測量編號並建立標示之未登記土地，前經本府以 74 年 12 月 5 日 74 府財四字第 61145 號函擬具產權歸屬之處理意見，報奉行政院 75 年 7 月 18 日臺內 15213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爰再次提請調處會 95 年第 5 次會議予以調處，因兩造協議不成，由該會予以裁處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案土地應視為國有財產。又本案公告期間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故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本府地政處乃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92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相關人

員略以：「主旨：檢送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95 年第 5 次會議調處紀錄表，請查收。……」訴願人等 2 人嗣又以 95 年 7 月 26 日函文及 7 月 28 日抗議書向市長及本府地政處陳情抗議，案經本府地政處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2056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說明……二、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3 條規定……又同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前經先生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辦本市北投○○段○○小段○○地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因公告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提出異議，士林所爰依上開調處辦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案經該委員會 95 年第 5 次會議予以調處，因兩造協議不成，由該會予以裁處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案土地應視為國有財產。又本案公告期間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故駁回申請人之申請。』。三、查上開調處會議調處紀錄表業經本處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921000 號函送先生在案，先生如不服調處結果，請依上開調處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對造人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告，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 3 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處，逾期不起诉者，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將依調處結果辦理。……」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函復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地政處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2056200 號函，其內容僅將調處之依據、結果及不服調處結果之救濟方式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